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6年5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表决截止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中午12点。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议案

本次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21日